

## 关于对车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车轶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东海洋”）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5 月 5 日，ST 东海洋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ST 东海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。2019 年 9 月 19 日，ST 东海洋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山东证监局拟对车轶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90 万元。2019 年 9 月 27 日，ST 东海洋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山东证监局对车轶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90 万元。

2019 年 9 月 25 日，车轶所持有的 4,022,600 股 ST 东海洋股份通过竞价交易被司法执行，减持金额合计 1,545.08 万元。车轶的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车轶作为 ST 东海洋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车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车轶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3 月 10 日